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赫斯可液压(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蓉
项目名称	赫斯可液压(上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235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夏志伟、陈枫、董志伟、岑巧		
现场调查人员	夏志伟、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0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3日、8月8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何蓉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醇胺、铁及其化合物粉尘、钼，可溶性化合物(按Mo计)、磷酸、正丁醇、2-丁氧基乙醇、丁酮、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石油磺酸钠盐、二乙二醇丁醚、N,N'-亚甲基双吗啉、三乙醇胺、癸二酸，与2-氨基乙醇化合物、C16-18醇乙氧基化物、中间馏分油(石油)、馏分油(石油)，加氢处理重油、聚氯季铵、碳酸钾、2,2',2''-三羟基三乙胺、C8-10醇类与聚乙烯-聚丙二醇单苯甲基醚的醚、1,2,4-三甲苯、1-甲氧基-2-丙醇、三亚乙基四胺、4-甲基-2-戊酮、磷酸锌、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苯甲醇、三亚乙基四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邻苯二甲酸酯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机加工车间预清洗岗位、装配车间手工吹水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职业接触限值；②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去毛刺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未在生产过程产生毒物的喷漆预处理操作位、RV线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毒设施；未在使用切削液的磨床操作位、珩磨线操作位设置油雾回收装置；手工吹水操作位未设置相应的减噪、隔声措施；预清洗操作位设置的防噪措施防护效果不符合要求；调漆操作位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不符合要求。③用人单位预清洗操作位、清洗操作位未设置应急冲淋洗眼装置；化学品仓库未设置应急洗眼装置；危废仓库未设置二甲苯检测报警装置及连锁的事故排风装置，未设置应急洗眼装置；用人单位储存油漆、稀释剂的防爆柜未设置防泄露设施；用人单位部分作业场所照度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p>		

	<p>识设置不全；未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⑤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中，漏申报危害因素为钼，可溶性化合物（按 Mo 计）、磷酸、2-丁氧基乙醇、乙酸丁酯、乙醇胺。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未取得培训合格证明。⑦2021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2022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钼，可溶性化合物（按 Mo 计）、磷酸、2-丁氧基乙醇、乙酸丁酯、乙醇胺。⑧用人单位未在“赫斯可液压（上海）有限公司车间改建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编制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⑨用人单位未针对作业人员生产过程接触到的乙醇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及时安排所有职业健康检查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周期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应急救援设施设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卫生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